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澜天信创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澜天信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航天软件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澜天信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7.50%	IPO 前取得：3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澜天信创	不超过：12,0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2024/12/13~ 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澜天信创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澜天信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 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

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澜天信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澜天信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